

02920220075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100738）

电话：+86 10 8523 0688

传真：+86 10 8523 0699

Level 6, Office Tower C1, The Towers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738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和《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罗宪民律师、宋志文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进宝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其中，股东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马进宝代表出席，股东北京资和兴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志强代表出席，其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人；前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1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97%。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按照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文件以及会议记录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为：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相关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1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1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97%。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3,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月明

张月明

经办律师:

罗宪民

罗宪民

经办律师:

宋志文

宋志文

2024年5月22日

